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5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2014 年第一季度報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5 年 4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及王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賈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5 年 4 月 24 日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业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7
四、 附录	13

一、重要提示

-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 1.3 本报告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本报告的财务报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和解释（“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详见本报告 2.2 的说明。
- 1.4 本公司董事长张玉卓博士、财务总监张克慧博士及财务部总经理郝建鑫先生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主要财务、业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
资产总计	545,259	532,596	2.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975	291,789	2.1
每股净资产	14.98	14.67	2.1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增减 (%)
营业收入	39,911	60,929	(34.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0	10,373	(45.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28	10,330	(45.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6	0.522	(45.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86	0.522	(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3	3.72	减少 1.79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5	6,035	65.6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0	7,582	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0	0.30	6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
所得税影响额	(34)
合计	90
其中：影响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2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8

2.2 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	5,690	10,373	297,975	291,789
调整：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755	706	5,555	5,45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6,445	11,079	303,530	297,244

说明：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相关企业应在当期损益中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中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2.3 主要运营数据

运营指标	单位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变动 (%)
(一) 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69.3	79.9	(13.3)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72.8	109.5	(33.5)
其中：出口量	百万吨	0.3	0.6	(50.0)
进口量	百万吨	0.0	1.1	(100.0)
(二) 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47.65	51.56	(7.6)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44.40	48.04	(7.6)
(三)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83.4	83.4	0.0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72.3	86.3	(16.2)
(四)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43.4	50.1	(13.4)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33.8	53.3	(36.6)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17.0	28.9	(41.2)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7.3	7.8	(6.4)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9.4	23.3	(16.7)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5.6	20.0	(22.0)

注：2015 年 1-3 月，本公司进口煤销售量为 31.5 千吨，单位保留到“百万吨”后为 0 百万吨。

2015 年一季度，本公司煤炭销售量同比下降 33.5%，主要原因：一是一季度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下游需求持续疲弱；二是春节假期较晚导致三月份工业活动未完全恢复；三是部分地区的汽运煤量增加；四是进口煤在东部沿海市场仍有较强竞争力。总售电量同比下降 7.6%，主要原因：一是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速持续放缓；二是水电及其他新能源替代效应；三是西电东送对本公司东南沿海市场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9,922	
其中：A 股股东（户）					317,446	
H 股记名股东（户）					2,4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21,846,560	73.01	无	0	人民币普通股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216,530	17.05	未知	未知	境外上市外资股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63,000,000	0.32	无	0	人民币普通股	国家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67,277	0.16	无	0	人民币普通股	其他
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	16,164,042	0.08	无	0	人民币普通股	未知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 A50ETF	13,530,843	0.07	无	0	人民币普通股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48,497	0.07	无	0	人民币普通股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	0.07	无	0	人民币普通股	其他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2,502,795	0.06	无	0	人民币普通股	其他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0,792,665	0.05	无	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21,846,560	人民币普通股	14,521,846,56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216,53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0,216,53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6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67,277	人民币普通股	31,067,277			
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	16,164,042	人民币普通股	16,164,042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 A50ETF	13,530,843	人民币普通股	13,530,843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48,497	人民币普通股	13,348,4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2,502,795	人民币普通股	12,502,795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0,792,665	人民币普通股	10,792,6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2.5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3 月，按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营业收入为 39,911 百万元（2014 年同期：60,929 百万元），同比下降 34.5%；实现利润总额 9,820 百万元（2014 年同期：15,461 百万元），同比下降 36.5%；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90 百万元（2014 年同期：10,373 百万元），同比下降 45.1%。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39,911	60,929	(34.5)	煤炭、电力销售量及价格下降；物资贸易业务量下降
2	营业成本	24,037	39,748	(39.5)	煤炭、电力业务量下降；物资贸易业务量下降；资源税改革将价格调节基金和矿产资源补偿费等转为资源税征收，核算口径变化使营业成本下降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4	946	55.8	资源税改革将价格调节基金和矿产资源补偿费等转为资源税征收，核算口径变化导致煤炭资源税增加
4	销售费用	133	184	(27.7)	外购煤销售量下降导致相关的转运费、装卸费等销售费用下降
5	财务费用	747	833	(10.3)	汇兑损失减少
6	投资收益	138	77	79.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7	营业外收入	127	144	(11.8)	补贴收入减少
8	所得税费用	2,164	2,827	(23.5)	利润总额同比减少。本报告期，本集团平均所得税率为 22.0%，较上年同期的 18.3% 上升 3.7 个百分点，主要是享受税收优惠较多的煤炭分部利润占比下降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54,890	43,502	26.2	债务融资额增加以及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	442	(91.2)	神华财务公司交易性债券到期收回
3	预付款项	4,958	5,910	(16.1)	预付材料款及物资采购款减少
4	存货	19,035	15,790	20.6	煤炭存货增加
5	工程物资	1,803	1,598	12.8	电厂建设相关的工程物资增加
6	短期借款	9,965	12,246	(18.6)	短期借款到期减少
7	应付账款	27,846	33,899	(17.9)	应付的材料款、工程款减少
8	预收款项	4,884	4,386	11.4	预收煤款增加
9	应付股利	2,960	1,501	97.2	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0	5,364	(3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减少
11	应付债券	34,069	24,933	36.6	本报告期发行美元债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5	6,035	65.6	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发放贷款减少
	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	(1,547)	(212.2)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0	7,582	8.9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0)	(5,020)	2.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3	6,212	(10.1)	借款及债券净还款额增加

3.2 煤炭分部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1. 煤炭销售量和价格明细表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百万吨	%	人民币 元/吨	百万吨	%	人民币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71.6	98.4	329.0	106.0	96.8	362.7	(32.5)	(9.3)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67.8	93.1	326.0	97.2	88.8	359.8	(30.2)	(9.4)
1、直达	34.3	47.1	250.9	44.5	40.6	267.3	(22.9)	(6.1)
2、下水	33.5	46.0	402.9	52.7	48.2	437.7	(36.4)	(8.0)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3.8	5.3	383.6	7.7	7.0	388.4	(50.6)	(1.2)
（三）进口煤销售	0.0	0.0	212.0	1.1	1.0	442.3	(100.0)	(52.1)
二、出口销售	0.3	0.4	507.7	0.6	0.6	579.3	(50.0)	(12.4)
三、境外销售	0.9	1.2	215.5	2.9	2.6	600.6	(69.0)	(64.1)
（一）印尼煤电	0.5	0.7	61.0	0.5	0.5	126.8	0.0	(51.9)
（二）转口贸易	0.4	0.5	396.9	2.4	2.1	696.3	(83.3)	(43.0)
销售量合计 / 加权平均价格	72.8	100.0	328.4	109.5	100.0	370.1	(33.5)	(11.3)

注：（1）以上表格列示的煤炭价格均未计入增值税，且销售加权平均价格受到销售方式、产品品质以及不同销售类型的影响。

（2）“国内贸易煤销售”是指除本集团于国内自产的煤炭及利用自有运力围绕自有矿区、铁路采购煤以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煤炭购销业务。

（3）“转口贸易”是指将在国际上采购的煤炭直接转销至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方式。

（4）2015 年 1-3 月，本公司进口煤销售量为 31.5 千吨，单位保留到“百万吨”后为 0 百万吨。

2. 煤炭分部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明细表：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变动
	人民币元/吨	人民币元/吨	%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14.9	127.8	(10.1)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9.7	24.0	(17.9)
人工成本	18.1	14.6	24.0
折旧及摊销	18.8	16.5	13.9
其他	58.3	72.7	(19.8)

2015 年 1-3 月，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为 114.9 元/吨（2014 年同期：127.8 元/吨），同比下降 10.1%。主要影响因素：

（1）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同比下降 17.9%，主要是掘进进尺减少，以及燃料、电价下降；

（2）人工成本同比增长 24.0%，主要是煤炭销售量下降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增长；

(3) 折旧及摊销同比增长 13.9%，主要是煤炭销售量下降导致单位折旧及摊销成本增长，以及维简、安全费中的资本性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4) 其他成本同比下降 19.8%，主要是由于资源税改革，价格调节基金和矿产资源补偿费转为资源税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以及矿务工程费、露天矿剥离费减少。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 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费、安全生产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约占 69%；(2) 生产辅助费用，约占 16%；(3) 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地方性收费等，约占 15%。

剔除资源税改革的影响，本公司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下降 1.4%。

3.3 发电分部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2015 年 1-3 月，公司发电分部平均售电电价 354.5 元/兆瓦时（2014 年同期：362.5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2.2%；平均售电成本为 235.3 元/兆瓦时（2014 年同期：251.7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6.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燃料价格下降；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134 小时（2014 年同期：1,246 小时），同比下降 9.0%。报告期内，公司重庆万州港电一体化项目 1 号机组、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鸿山热电厂二期工程 3 号机组共计 2,000 兆瓦的燃煤机组投入运营。

3.4 行业环境

2015 年一季度，中国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7.0%，较上年同期下降 0.4 个百分点。

一季度，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冬季气温偏高等因素影响，煤炭需求不旺，煤炭市场延续供大于求的局面，价格持续走低。截至 3 月底，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从 2014 年年底的 525 元/吨下降到 473 元/吨，跌幅 9.9%。全国原煤产量为 8.5 亿吨，同比下降 3.5%；煤炭进口量为 32 百万吨，同比下降 45.3%；煤炭销量 8 亿吨，同比下降 4.7%。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为 10,469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3.7%；水电发电量为 1,7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0%。

进入二季度，由于中国政府能源结构调整力度加大、气温回升及水电出力增加，预计煤炭需求将进一步受限；受煤炭行业规范合规生产、加强煤质管理等总量控制政策落实以及煤炭主运输干线检修等因素影响，煤炭供应量将有所下降，但降幅预计小于需求下降幅度，供大于求的态势难于扭转。

下半年，随着中国政府稳增长政策的逐步落实、四季度煤炭消费旺季的到来，煤炭需求将得到一定支撑，供大于求的局面有望部分得到缓解。

注：行业环境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行业环境的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本公司力求数据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如有错漏，本公司恕不负责。

3.5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5年初，中国神华获得标准普尔、穆迪、惠誉三家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的中国主权评级，彰显了中国神华在国际资本市场的信用能力。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下属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完成发行15亿美元美元债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次债券发行所得款项净额约为14.8377亿美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境外子公司贷款、经批准的境外项目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2. 2015年3月10日，薛继连先生因已届退休年龄原因辞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3.6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神华集团公司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此协议，神华集团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对神华集团的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和资产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及优先收购权。	2005 年 5 月 24 日，长期	是，中国神华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对神华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 14 项资产启动收购工作（将资产收购方案提交中国神华内部有权机关履行批准程序）。	是。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启动对神华集团下属若干控股发电公司股权的收购工作，目前正在有序推进。

3.7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3月，本集团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90百万元（2014年同期：10,373百万元），同比下降45.1%。受中国煤炭及电力需求疲软、煤炭价格持续低迷、上网电价下调等因素影响，预计本集团2015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幅度可能达到或超过50%。

受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上述陈述可能与最后实现的结果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当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该等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3.8 本公司没有向股东宣派或派付季度股息（包括现金分红）的计划。

公司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玉卓
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四、附录

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890	43,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	442
应收票据	5,730	6,168
应收账款	23,090	23,746
预付款项	4,958	5,910
其他应收款	3,379	3,128
存货	19,035	15,790
其他流动资产	19,334	19,951
流动资产合计	130,455	118,6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5	1,795
长期股权投资	5,030	4,952
固定资产	266,028	259,909
在建工程	71,959	77,326
工程物资	1,803	1,598
无形资产	33,302	33,395
长期待摊费用	3,303	3,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5	2,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29	29,1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804	413,959
资产总计	545,259	532,5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65	12,246
应付票据	4,021	4,387
应付账款	27,846	33,899
预收款项	4,884	4,386
应付职工薪酬	3,522	3,252
应交税费	5,892	6,240
应付利息	911	779
应付股利	2,960	1,501
其他应付款	30,971	26,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0	5,364

其他流动负债	9,982	9,994
流动负债合计	104,374	108,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978	38,726
应付债券	34,069	24,933
长期应付款	1,547	1,546
预计负债	2,137	2,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0	8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531	68,108
负债合计	182,905	176,9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77,739	77,739
其他综合收益	(514)	(353)
专项储备	5,293	4,638
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84,134	178,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7,975	291,789
少数股东权益	64,379	63,838
股东权益合计	362,354	355,6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5,259	532,596

法定代表人：张玉卓

财务总监：张克慧

财务部总经理：郝建鑫

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36	36,1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	43
应收票据	760	501
应收账款	17,482	15,630
预付款项	398	489
应收股利	5,161	3,604
其他应收款	5,452	4,891
存货	5,588	5,416
其他流动资产	46,845	46,677
流动资产合计	111,361	113,4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7	1,647
长期股权投资	110,254	107,887
固定资产	39,016	40,768
在建工程	9,058	8,946
工程物资	453	462
无形资产	12,456	12,671
长期待摊费用	1,905	1,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	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654	48,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785	223,262
资产总计	336,146	336,7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20	14,020
应付票据	300	145
应付账款	8,179	10,152
预收款项	264	56
应付职工薪酬	1,561	1,324
应交税费	3,530	2,324
应付利息	675	642
其他应付款	4,263	2,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4	462
其他流动负债	55,940	56,595
流动负债合计	83,396	88,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78	4,008
应付债券	24,937	24,933
长期应付款	1,151	1,150
预计负债	1,120	1,1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86	31,197
负债合计	114,682	119,6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79,048	79,047
专项储备	3,589	3,113
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07,504	103,614
股东权益合计	221,464	217,0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6,146	336,708

法定代表人：张玉卓

财务总监：张克慧

财务部总经理：郝建鑫

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911	60,929
其中：营业收入	39,911	60,929
二、营业总成本	30,294	45,623
其中：营业成本	24,037	39,7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4	946
销售费用	133	184
管理费用	3,905	3,817
财务费用	747	833
资产减值损失	(2)	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18
投资收益	138	7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	47
三、营业利润	9,756	15,401
加：营业外收入	127	144
减：营业外支出	63	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	1
四、利润总额	9,820	15,461
减：所得税费用	2,164	2,827
五、净利润	7,656	12,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0	10,373
少数股东损益	1,966	2,2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	17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	1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2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96	12,8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29	10,5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7	2,26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	0.522

法定代表人：张玉卓

财务总监：张克慧

财务部总经理：郝建鑫

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266	12,902
减：营业成本	7,271	8,9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3	364
销售费用	2	1
管理费用	1,084	861
财务费用	503	4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9
投资收益	2,947	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	33
二、营业利润	4,440	3,080
加：营业外收入	8	33
减：营业外支出	12	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	0
三、利润总额	4,436	3,063
减：所得税费用	546	604
四、净利润	3,890	2,4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90	2,459

法定代表人：张玉卓

财务总监：张克慧

财务部总经理：郝建鑫

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50	62,0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63	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10	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3	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	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	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66	63,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08)	(39,9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0	(4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	(1,37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	(1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0)	(4,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7)	(9,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	(1,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71)	(57,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5	6,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	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	1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	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	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2)	(5,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6)	(5,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0)	(5,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	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9	6,2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213	9,9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	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9	16,3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38)	(9,4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4)	(7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8)	(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96)	(10,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3	6,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9	7,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56	38,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85	45,567

法定代表人：张玉卓

财务总监：张克慧

财务部总经理：郝建鑫

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35	9,2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	1,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6	10,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4)	(5,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8)	(1,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9)	(1,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	(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8)	(9,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	1,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33	12,3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3	7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6	13,3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	(1,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41)	(15,2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	(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9)	(16,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	(3,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8	21,3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85	9,9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	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3	31,3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99)	(21,5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3)	(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32)	(21,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9)	9,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854)	7,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48	37,1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94	44,254

法定代表人：张玉卓

财务总监：张克慧

财务部总经理：郝建鑫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方式发送了会议通知，并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现场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翟日成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先生列席了会议。

经过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 44.9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15-02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将闲置募集资金 44.9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请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中国神华本次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中国神华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联席保荐机构同意中国神华使用上述剩余闲置募集资金约 44.9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现就中国神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事项，核查如下：

2014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约44.9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2014年4月28日起至2015年4月27日止12个月。2015年4月27日，公司将按承诺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中国神华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再一次使用44.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16年4月27日止。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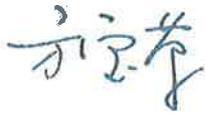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宜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认为：中国神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联席保荐机构同意中国神华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约44.9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方宝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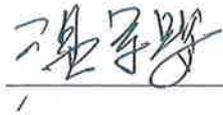


(龙 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温军婴)

 (卢 于)

